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 黃道全（即堂道商行）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1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簽發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16日、付款地為臺中市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0萬5000元、按年息16%計息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613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固有向相對人借款700萬元，並提供不動產為其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金額為840萬元，惟

01 伊記憶中，並無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。且系爭本票面額
02 高於上開借款金額，為免造成無可挽回之損失，爰依法提起
03 抗告，請求法院詳查事實，並暫緩執行程序等語。

04 四、查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
05 7頁），至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
06 之爭執，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
07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準此，原處分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件
08 已備，裁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處
09 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謝惠雯